

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TEL:23711521)

[專題分析]

92年4月29日

星期二

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

	女性同居比率(%) ^①			非婚生子女比率(%)		每百活嬰墮胎數(次) ^③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1990	1994/1998 ^②	1989	1996/1997
中華民國	2.7	5.8	5.6	2.1	3.6	45.6	24.7
日本	1	...	37.4	28.3
美國	28	32	34.6	30.6
加拿大	46	24	16	23	37	...	32.0
紐西蘭	67	30	19	34	41	14.9	20.8
法國	63	33	18	30	40
荷蘭	57	33	14	11	21
瑞典	77	43	33	47	55	28.4	34.7
愛沙尼亞	33	19	14	27	52	116	152
拉脫維亞	20	16	9	17	35	126	116
匈牙利	13	5	5	13	25	88	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各國統計局網站。

附註：①指有偶人口中同居者比率；我國係利用 2000 年人力資源及戶籍登記 15 歲以上女性有偶人口相關資料估算而得，加拿大為 1988/1990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2/1996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4/1998 年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③每百活嬰墮胎數=墮胎數/當年活嬰數；我國為 1991 及 1997 年資料，日本、美國、紐西蘭(以活產、死產及墮胎數為分母)為 1989 及 1997 年資料，加拿大為 1997 年資料，瑞典為 1992 及 1997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89 及 1996/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資料。

- 說明：1. 結婚並非組織家庭的唯一方式，部分西方國家有相當高比重的男女選擇以同居的方式組織家庭，瑞典、紐西蘭及法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均逾六成，分別為 77%、67% 及 63%，而加拿大亦高達 46%，隨年齡增加同居比率下降，惟其中瑞典 30-34 歲女性同居比率仍逾三成，西方國家同居現象較普遍，反觀我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約 2.7%，東西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存在顯著差異。
2. 由於西方國家同居情形甚為普遍，致非婚生子女比率較高，表列國家中以瑞典及愛沙尼亞之 55% 及 52% 較高，美國及加拿大亦逾三成；由於社會風氣開放及價值觀的改變，各國之非婚生子女比率幾均呈上升趨勢。而在以正式婚姻關係組織家庭較普遍的亞洲國家，非婚生子女比率相對較低，日本 1990 年僅 1%，我國 2001 年則約 3.6%，較 1990 年之 2.1% 增加 1.5 個百分點。
3. 在部分傳統國家中因未廣泛使用避孕方法，墮胎常是控制生育的方式，其中部分北歐國家墮胎率(每百活嬰墮胎數)更是不降反升，表列國家以愛沙尼亞平均每百活嬰墮胎 152 次最高，較 1989 年增加逾三成，紐西蘭 20.8 次最少，惟其增幅則近四成。我國依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顯示，1997 年每百活嬰墮胎 24.7 次；低於日本 28.3 次及美國 30.6 次，較 1991 年下降四成六。